

大葉大學教學觀課及議課實施要點

114年7月30日第10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4日第106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及確保教學品質，推動教師實地教學場域之觀課及議課，以分享教學經驗，精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大葉大學教學觀課及議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
本要點所稱觀課及議課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之一、二級主管、曾獲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具EMI資格教師或具觀摩學習意願之教師。
- 三 本要點所稱被觀課及議課課程，包含以下課程：
 - （一）中英雙語課程。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獎勵之教師，依本校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得提供一門觀課課程。
 - （三）前一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單科低於本校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規定標準之教師所授課程。
 - （四）其他必要觀議課之課程。
- 四 實施方式：
 - （一）由校務發展處（以下簡稱校發處）進行觀課及議課之召集。
 - （二）參與觀課之教師於觀課後至另一空間進行議課，議課主持人由參與觀課教師互相推舉，觀課者須填寫「教學觀課及議課紀錄表」，提供課程之優缺點，以利授課教師日後教學之參考。
 - （三）觀課時，需針對下列面向進行紀錄：
 1. 教材面（教材呈現、進度安排...等）。
 2. 教學方法面（例如：翻轉、創新、多元教具應用...等）。
 3. 班級經營面（班級氣氛、境外生或學習不利學生之差異化教學...等）。
- 五 觀課人員應遵守下述之觀課倫理，並以不損及教學品質與師生權益為原則：
 - （一）行前通知：校發處應於七日前通知授課教師觀課事宜。
 - （二）觀課注意事項：入班觀課應尊重教師教學專業自主，避免干擾課程之進行，觀課者應將手機關機或調靜音。未經同意不得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